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資料，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下降70%-90%，主要由於中國國內經濟及內需增長放緩；本集團人員工資及裝修等各項經營成本的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預計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